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08GL-556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通山县2024年农村公路次差路段改造工程〉于〈2025年08月08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08月28日〉在〈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〉开标，并于〈2025年08月28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通山县交通运输局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〈通山县长兴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〉	〈湖北华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〉	〈通山县路路通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〉
投标报价（元）	〈10552535.12〉	〈10888729.44〉	〈10755833.74〉
质量（如有）	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〉	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;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〉	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〉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	〈180〉	〈180〉	〈180〉

货期、服务期）			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	〈程卓熠〉	〈毕路〉	〈黄坤〉
		〈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〉	〈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〉	〈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〉
		〈鄂242222333345〉	〈鄂242232343031〉	〈鄂242131431427〉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〈2025年09月01日〉至〈2025年09月04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〈通山县交通运输局〉
地址:〈通山县通羊镇九宫大道313号〉
联系人:〈黄先生〉
电话:〈18671511200〉
2、代理机构:〈湖北华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〉
地址:〈通羊镇洋都大道田园路（西城派出所旁）〉
联系人:〈胡工〉
电话:〈18671502837〉
3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:〈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〉
地址:〈通山县滨河路73号〉
联系人:〈朱主任〉
电话（传真）:〈0715-2361508〉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 〈湖北华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〉

〈2025〉年〈9〉月〈1〉日